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师院委〔2017〕43号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关于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党支部书记队伍，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坚持以下原则：

（一）德才兼备原则。把政治素质好、能力水平高、党员群众公认的优秀党员选为党支部书记。

（二）科学管理原则。切实加强党支部书记队伍的管理和考核，形成科学有效的考核和管理体制。

（三）保障激励原则。真正重视、真诚关心党支部书记，保证合理待遇，拓展发展空间。

（四）师生满意原则。把师生满意作为考核和评价党支部书

记的根本标准。

第三条 组织领导。将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列入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首要任务，列入党委组织部工作要点，保障党支部书记的津贴待遇。党委组织部牵头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负责部署、指导、检查和督促各党总支做好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建立党支部书记信息库，对党支部书记考核结果、选拔调整等情况及时备案。各党总支书记履行抓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直接责任人职责。

第二章 选拔配置

第四条 党支部及支部书记设置：

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单位，应建立党支部。教学单位的教职工党支部一般按专业、教研室、科研团队设置；非教学单位的教职工党支部一般按部门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专业或按年级、班级设置。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非教学单位可与业务相近的部门联合成立党支部。班级学生正式党员在 3 人以上的，原则上按班级设置党支部。鼓励师生党员联合成立党支部，鼓励优秀教师党员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按便于管理和开展党的活动原则灵活设置。

每个党支部设书记 1 人，根据支部实际设置支部副书记或支委。

第五条 选任条件：

（一）党性强，作风正，思想政治素质好，理想信念坚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

(二)热爱党务工作，党务工作能力强。教师党支部书记要有较强的行政管理或教学科研能力，学生党支部书记要品学兼优，综合素质好。

(三)群众威信高，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得到党员群众的一致认可。

(四)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原则上应有3年以上党龄。

(五)学生党支部书记可由品学兼优的学生党员担任，也可从辅导员或专任教师党员中选派党员担任，学生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应保证有一定的时间和精力从事党支部工作。

(六)机关职能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由部门党员正职担任。

(七)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书记根据离退休党员实际情况选举产生。

第六条 党支部书记的产生方式：

(一)新建立的党支部，党员之间不熟悉，不具备民主选举条件的，可先由党总支指定党支部书记，经过一段时间工作后再进行民主选举。

(二)党员7人以上、设立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换届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由上届党支部委员会提出候选人，报党总支审查同意后，在新选举产生的党支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报党总支批准后，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三)党员人数少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在进行党支部书记选举前经过党员充分讨论，提出候选人，报党总支审查同意后，由支部党员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报党总支批准后，

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三章 教育培训

第七条 明确两级培训职责：

将党支部书记教育培训纳入党校培训计划，由党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培训，每年定期与不定期组织党支部书记集中培训。

各党总支每年结合实际制订党支部书记培训计划，加强对党支部书记的业务培训和指导，提高其党建业务水平。

第八条 由党委组织部牵头，定期与不定期在党支部书记中开展培训需求和效果调研，根据需求确定培训内容和方式，根据培训效果的反馈对培训方案或计划予以调整和修改。

第九条 培训内容：

（一）对党支部书记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其治国理政新理念、新精神和新要求，坚定其理想信念，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领支部党员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学习党章党规，学习《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党支部书记开展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教育，使其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和纪律意识，守纪律、明规矩，在党员中做政治合格和遵规守纪的模范。

（三）党史国情校情教育。对党支部书记进行党的革命和建设历史、党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学校综合改革转型发展的

新形势和“十三五”发展规划等内容的教育，使其深刻地认识党支部在国家建设改革和学校转型发展中应如何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四）党建制度培训。组织党支部书记学习《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条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细则》《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党支部工作实施细则》、“三会一课”制度、组织生活制度、联系服务师生等制度，使党支部工作有章可循，有章必循。

（五）党支部工作基础理论培训。包括党支部的性质、党支部的任务、党支部的作用以及党支部书记的职责和任务等等。

（六）党支部书记业务培训。党支部的设置、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的选拔配置、发展党员的程序和材料规范、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不合格党员处置、“三会一课”的组织、专题组织生活会的组织等党建业务知识和能力培训。

（七）优秀党支部书记工作经验。学习交流借鉴兄弟院校优秀党支部书记的先进经验、好的做法。

第十条 采取多种培训方式：

（一）集中培训。由党委组织部统一组织或由各党总支分别组织党支部书记集中进行培训学习，邀请校内外党建专家做辅导报告，分小组讨论学习。

（二）专题研讨。根据学校党委或各党总支工作实际，组织党支部书记集中围绕一个专题进行学习研讨，解决党支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考察学习。结合实际，定期与不定期组织党支部书记到省内外高校考察，学习先进的党支部工作理念和经验，借鉴好的工作方式方法。

（四）经验交流。在校内组织党组织生活和特色党日活动观摩、优秀的党支部书记交流工作经验和方法，大家相互学习，共同提高。

（五）网络培训。与四川省广播电视大学合作，利用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等网络培训平台，组织党支部书记通过网络进行培训。

第十一条 建立实践培训基地。结合学习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和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机制创新工作的开展，在全校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基地中建设一批党支部书记实践培训基地，通过这一平台，组织党支部书记交流学习型、创新型和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经验，提升党支部书记建设“三型”党组织的能力和水平。

第十二条 整合培训资源。由党委组织部牵头，整合党委党校、宣传部、纪委办、监察处、审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资源，广泛开展党支部书记培训。

第十三条 注重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培养。对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或业务骨干，各党总支要让其担任党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让其承担一定的业务工作，对其进行培养锻炼；要让综合能力强的优秀学生党员协助参与学生党建工作，为党支部书记培养后备人才。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各党总支每年负责指导党支部书记制订党支部工作计划，并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督促计划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加强党员和群众对党支部书记的监督，凡涉及师生利益的重大事项，须广泛听取党员意见，在党员和党组织中充分酝酿，经过党员大会形成决策建议。

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党支部书记任期制度。党支部书记原则上任期3年，任期届满后需按时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提前换届，应报所在党总支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党支部书记可连选连任，但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3届。党支部的换届选举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党总支要负责做好党支部书记按时换届选举的相关组织工作。

第十七条 党支部书记换届调整后，所在党总支要在5个工作日内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八条 及时调整不合格党支部书记。对作风不实、履行职责不到位、党员群众有不良反映的，党总支要及时批评教育，促其改正；对工作任务完成差、作风不好、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要及时调整。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十九条 考核内容：

（一）工作业绩。主要包括党支部自身建设、贯彻落实党支部工作基本制度情况、党员发展与教育管理、思想政治工作、学习型、服务型与创新型党组织建设、促进本单位建设与发展等方

面所取得的成绩。

(二)个人能力素质测评。主要包括对党支部书记德、能、勤、绩、廉的测评，对党支部书记的综合表现、履行工作职责等情况的考核。

(三)加分内容。包括党支部集体获奖、党支部书记个人获奖、党支部开展的特色或创新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效等内容。

第二十条 考核程序：

(一)党支部书记自评。党支部书记每年十二月对自己的年度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

(二)个人述职。党支部书记每年就职责履行情况撰写述职报告，向党总支、本支部党员大会述职。

(三)党员、群众评议。党支部书记述职后，由党员和群众根据党支部书记述职和平时对支部工作了解掌握的情况，对党支部书记进行评议。

(四)党总支委员测评。由党总支召开会议，组织党总支委员根据平时定期与不定期对党支部工作检查掌握的情况，对党支部书记进行测评。

(五)汇总考评情况。党总支对工作业绩考核、个人能力素质测评、加分等情况进行汇总，在此基础上综合党员、群众评议和党总支委员测评等情况，计算出党支部书记综合考核最后得分。

(六)研究确定考核等次并公示。由党总支召开会议研究确定党支部书记考核等次，考核等次包括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

不合格四个等次，并在党总支范围内公示。

（七）各党总支将党支部书记考核结果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党总支负责具体制订党支部书记考核评价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压实党支部书记在支部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增强工作实效。

第二十二条 各党总支将党支部书记考核结果作为核发党支部书记工作津贴和党内评优表彰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激励保障

第二十三条 对担任党支部书记的教职工，根据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和各党总支对其考核结果，每年予以一定的工作补贴。经费由党委组织部在测算基础上提出，纳入学校党建工作经费预算。

第二十四条 各党总支应让党支部书记在一定范围内参与讨论本单位相关重要事项，发挥其积极作用。注重推荐优秀党支部书记作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等人选。

第二十五条 注意从思想、工作、生活上关心支持党支部书记，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着力创造良好环境。

第二十六条 将在职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工作经历作为重要的基层工作经历，非科级及以上干部的在职教职工党支部书记遇提拔时，可视为科级工作经历。学生党支部书记纳入学生干部序列进行管理，参与学生干部的各类评优表彰奖励。

第二十七条 将党支部书记纳入学校党委每两年开展一次的“七一”评选表彰的优秀党务工作者范畴进行评选表彰。各党总

支可采取多种方式、多种形式对优秀党支部书记的工作予以肯定。

第二十八条 建立党支部书记培训经费保障机制。培训经费纳入学校预算，保障党支部书记培训经费支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的党支部书记不包含直属党支部书记。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7年6月7日

